2009年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http://www.zibo.gov.cn/jcms/manager/articlemanager/article/modify_show.do?articleId=1190181&edituserid=00429&cataId=4654&random=0.7816439163053579)）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残联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40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285；传真：0533-6961285）。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有关要求，我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我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办公室一名同志具体抓此项工作，制定了措施，建立了制度，细化了工作任务, 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不定期的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为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我会把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在全面梳理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分类要求，以主动公开为原则，编制了《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公开指南》《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本会网站进行公布。

1. 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部室负责人对本部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办公室是我单位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部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单位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9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9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9年度，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09年，我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增加，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仍需完善。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认识，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完整、高效公开信息。

**（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

**（三）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我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〇一〇年二月